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 [2024]00000224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P63X8GXN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24
二、 资产损失申报表及分户表	1-3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 86 (10) 6827 8880 传真: 86 (10) 6823 8100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 [2024]00000224号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新材料)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相关资料进行了进行审计。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基础上,对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结果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及国资委清产核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各项资产损失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产核资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范围及内容

根据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主要是对针对因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原因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出现严重背离;因结构调整等需大规模淘汰过剩产能;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导致资产的实际价值及获利能力与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偏差;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清产核资不彻底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



二、清产核资依据

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2.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
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
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国资评价[2003]74号）；
5.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8号）；
6.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情况说明》；
7.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三、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二）清产核资组织实施起止日期：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1. 制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计划；
2. 根据计划对清产核资基础工作及准备资料进行布置；
3. 审计组成员内部会议；
4. 对列入本次清产核资范围企业截止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现场审计；
5. 汇总整理，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公司沟通和交换意见；
6. 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征求甘肃巨化新材料的意见；
7. 最终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四、清产核资基本情况及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清产核资目的

甘肃巨化新材料的母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基于此目的，对甘肃巨化新材料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产核资。



(二) 清产核资报表编制基础

- 1. 基于本报告四（一）所述的清产核资目的，在此基础上编制清产核资报表。
- 2. 清产核资报表基于本报告五（三）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五、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一) 清产核资结果

项 目	账面数	清查数	中介机构审定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15,114.03	63,673,821.36	63,673,821.36
预付款项	9,343,920.00	9,343,920.00	
其他应收款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659,034.03	78,717,741.36	69,373,821.36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21,036,382.70	21,036,3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80,30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6,382.70	21,036,382.70	30,455,302.70
资 产 总 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99,829,124.06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3,531.02
流动负债合计			13,531.02
负 债 合 计			13,53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4,583.27	-245,875.94	-184,40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99,815,59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99,829,124.06



（二）关于清产核资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甘肃巨化新材料清产核资报表“账面数”项下反映的净资产为 99,695,416.73 元，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为 99,815,593.04 元。

1. 补确认甘肃巨化新材料 2024 年 3 月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调增货币资金 58,707.3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8,707.33 元。

2. 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 8,011.0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011.04 元。

3. 跟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5,519.9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9,480.02 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甘肃巨化新材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甘肃巨化新材料将予以特别说明。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甘肃巨化新材料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 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8（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甘肃巨化新材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按比例计提

8. 金融工具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甘肃巨化新材料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甘肃巨化新材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甘肃巨化新材料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甘肃巨化新材料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甘肃巨化新材料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甘肃巨化新材料，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甘肃巨化新材料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甘肃巨化新材料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甘肃巨化新材料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甘肃巨化新材料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甘肃巨化新材料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甘肃巨化新材料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i.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iii.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甘肃巨化新材料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甘肃巨化新材料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甘肃巨化新材料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甘肃巨化新材料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严格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甘肃巨化新材料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甘肃巨化新材料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甘肃巨化新材料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甘肃巨化新材料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 i.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ii.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iii.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iv.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v.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vi. 甘肃巨化新材料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甘肃巨化新材料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甘肃巨化新材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甘肃巨化新材料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甘肃巨化新材料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甘肃巨化新材料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甘肃巨化新材料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i.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i.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甘肃巨化新材料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甘肃巨化新材料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iv.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甘肃巨化新材料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甘肃巨化新材料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甘肃巨化新材料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甘肃巨化新材料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甘肃巨化新材料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甘肃巨化新材料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甘肃巨化新材料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均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3,673,821.36	68,542,637.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63,600,484.53	68,442,637.2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700,000.00	5,700,000.00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00,000.00	100	300,000.00	5	5,700,000.00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00,000.00	100	300,000.00	5	5,7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0,000.00	100	300,000.00	6,000,000.00	100	3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0,000.00	-	-	300,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00,000.00	-	-	300,000.00



注释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工程款	30,380,302.70	25,479,442.70

注释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00.00	300,000.00	75,000.00	300,000.00

注释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原股东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

注释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208,440.08	-
本期增加额	24,033.12	-208,440.0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033.12	
本期期末余额	-184,406.96	-208,440.08

注释7.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2,925.39	23,506.58
银行手续费	480.40	873.36
合计	-82,444.99	-22,633.22



注释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11.04	5,519.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	-75,000.00
合计	8,011.04	-69,480.0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044.16	-277,920.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11.04	-69,480.03
所得税费用	8,011.04	-69,480.03

注释9.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33.12	-208,440.08
加: 信用减值准备	-	3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6,0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8,011.04	5,5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	-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4.16	-5,977,920.1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73,821.36	68,542,637.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42,637.20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8,815.84	68,542,637.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673,821.36	68,542,637.20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73,821.36	68,542,637.2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3,821.36	68,542,637.20



（五）经本所审核确认的资产损失

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甘肃巨化新材料无经本所审核确认的资产损失。

六、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一）企业申报的资产损失

在此次清产核资过程中，甘肃巨化新材料未申报清产核资资产净损失。

各项申报的资产净损失金额及项目请见附表《资产损失申报表》“企业申报损失金额”栏。

（二）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

经审计，我们确认甘肃巨化新材料不存在符合本次清产核资损失申报条件的资产净损失。

各项申报的资产净损失金额及项目请见附表《资产损失申报表》“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栏。

（三）资产损失处理预案

经我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金额 0 元。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在审计中未发现可能对单位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在审计中未发现可能对甘肃巨化新材料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清产核资过程中不存在对资产价值的重估。



八、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甘肃巨化新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清产核资结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损失申报表

编制单位: 甘肃巨化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基 准 日 账面金额	企业申报损失金额		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		清查损失 调整后金额
		事实损失	预计损失	事实损失	预计损失	
栏次	1	2	3	4	5	6
货币资金	63,615,114.03					63,673,82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343,920.00					9,343,9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00,000.00					5,7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59,034.03					78,717,741.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1,036,382.70					21,036,382.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6,382.70					21,036,382.70
资 产 合 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单位负责人: 汤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长夷

汤阳

唐顺良

姜长夷



资产损失申报表（续）

编制单位：甘肃巨化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基准日 账面金额	企业申报损失金额		中介机构审定损失金额		清查损失 调整后金额
		事实损失	预计损失	事实损失	预计损失	
短期借款	1	2	3	4	5	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583.27					-245,8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95,416.73					99,754,124.06

单位负责人：汤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长夷





北京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 31 號五層 519A [100071]
電話: 86 (10) 6827 8880 傳真: 86 (10) 6823 8100

资产损失分户表

编制单位：甘肃巨化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汤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长夷

第3页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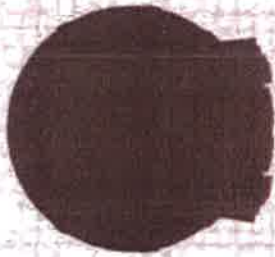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 12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 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承诺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须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 名

赵焕琪



3202000100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赵焕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10572010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4 月 1 日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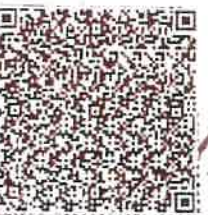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1 日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